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曾鄭美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,61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度，自民國94年9月30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.12，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百分之4.12，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.12（ $1.15\% + 7.12\% = 8.27\%$ 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約定事項第4條規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償還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9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經渣打銀行輾轉讓與債權與原告。爰

01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債權計算式、借據【定儲利
06 率指數專用】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
07 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為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
08 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
09 據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0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1 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3 書 記 官 許雁婷